

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及105年10月20日105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。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，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接受聘任後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，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，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併校後，選擇「過渡期模式」之教師，於過渡期間，適用「過渡期模式」之相關權利義務規範。
- 三、教師於聘任期間，應依規定從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相關服務工作。
- 四、教師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，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。
- 五、教師之教學工作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，每學年應授課學分教授為十六學分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學分、講師二十學分（實習實驗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學分計算），兼任行政職務、主持研究計畫、指導研究生及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如有超支鐘點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鐘點費。
- 六、教師於聘任期間，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並依照其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，設定時間輔導學生之課業、品德、心理及生活。
- 七、教師於聘任期間，應尊重性別平等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八、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，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並須經學校同意，經獲准兼課者，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九、教師於聘任期間，接受委託研究計畫，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，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。
- 十、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，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。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，得向所屬系所、中心提出改善計畫。若改善計畫獲得系所、中心教評會通過，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，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；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，申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。升等未通過者，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，予以不續聘。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），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向所屬系所、中心提出。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，每次以二年為限。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、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，每次以二年為限。
- 十一、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；在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，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亦須於一個月前提出，並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- 十二、教師受聘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學單位，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提請其他學院之系（所）合聘

之，教師在主聘及合聘教學單位之授課學分以各半為原則，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協助發展其研究工作。

十三、教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。

十四、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其他有關事項，依照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教師違反本聘約規範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，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，決議處置方式。